

四川2009年度下半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时间安排的通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2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9B\\_E5\\_B7\\_9D2009\\_c42\\_62782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7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2009_c42_627829.htm) 现将四川省财政厅2009年度两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及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时间 第一次考试时间和科目：2009年6月14日 9：00 - 11：00 会计基础 13：30 - 15：30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16：30 - 18：00 初级会计电算化 第二次考试时间和科目：2009年11月14日 9：00 - 11：00 会计基础 13：30 - 15：30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16：30 - 18：00 初级会计电算化 二、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及我省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。全省两次考试报名截止时间分别为2009年4月15日和9月15日。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报名时间，报名结束后将报名信息数据上报省财政厅，由省财政厅统一编制准考证和考场座次表，需要在省财政厅读卡的地区应提前联系以便安排。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规定，做好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查，特别要仔细审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，并做好相应的备案工作。同时必须认真审核考生填写的报名信息表和机读卡，避免信息填涂错误。凡有免试科目的考生，必须在考试结束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，考试结束后提供的相关证明一律不予认可。三、考点设置及考场编排 原则上由各市（州）财政部门组织本地考试考务工作。扩权试点县（市）财政局需要独立组织考试的，需提前向省财政厅专题报告并经同意后，方可设立考点。各地统一在市（州）府所在地安排考场，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在县（市、区）安排考场的，须提前向省财政厅专题请示批准。全省两

次考场编排工作分别于2009年4月底和9月底结束。四、成绩公布和复查 省财政厅将于考试结束后45天内完成评阅卷工作，并向社会公布考试成绩。成绩公布后，对其成绩有异议的考生，省财政厅可提供一次免费复查成绩。各考点登记需复查的考生信息（登记截止时间一般在省厅公布成绩之后20日内。），集中后上报省财政厅，统一组织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告之各地。五、命题及题型、题量 2009年度考试命题、题型及题量与2008年下半年的相同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及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，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考试考务工作，精心组织考试，确保2009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圆满完成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